**臺灣苗栗地方法院**

**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**

**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**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＿＿＿＿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1款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?**

□ 有。變更事項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 無。

**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**

審判長法官：林卉聆庭長

陪 席法官：魏正杰法官

受 命法官：林信宇法官

檢 察 官：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彭郁清檢 察 官

林宜賢檢 察 官

被 告：李承貴

　　辯 護 人：馮彥錡律師

陳盈樺律師

李秋峰律師

被害人家屬：賴春美

鑑 定 人：石台平法醫師

證 人：陳清文

書 記 官：林義盛書記官

通 譯：陳志凱法官助理

法 警：本院法警同仁

**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**

李承貴與王建豪為鄰居關係。李承貴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6時許，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3號王建豪住宅外，與王建豪發生口角，竟基於重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向王建豪頭部敲擊，王建豪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、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、腦內出血、腦水腫等傷害，經李承貴請巷口對面雜貨店老闆張文泰幫忙叫救護車，張文泰見狀後報警，員警到場，再由員警叫救護車將王建豪送醫。王建豪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，仍於109年7月23日凌晨0時20分許不治死亡。

**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7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**

|  |
| --- |
| 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 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  □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  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 |

□ 1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李承貴或被害人王建豪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□ 2、與被告李承貴或被害人王建豪訂有婚約。

□ 3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李承貴或被害人王建豪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□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李承貴或被害人王建豪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□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李承貴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□ 6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□ 7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**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:**

**（一）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**

|  |
| --- |
| 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 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  □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  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 |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□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□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□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**（二）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?**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**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**

| **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** | **簡述事實** |
| --- | --- |
| 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 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 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 □10.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|  |

**七、今（28）日下午2時至5時30分、2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29日下午4時至5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**

|  |
| --- |
| □可。  □否。理由： |

中華民國**110**年**10**月**28**日